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9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薇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

至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中科微至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同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中科微至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9）。

(三)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基础上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 亿元。本次增加授信额度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本次事项的决策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四) 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方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和后期运营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